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何梓豪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之0（000
室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何梓豪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
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
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周霽蘭

法官 顏偲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紫君